

# 栾川县人民政府

## 关于栾川县两所迁建项目（一期）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和《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依据土地现状调查情况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果，栾川县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经研究，现将拟定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拟征收范围

拟征收范围为栾川乡西河村，四至范围：东至栾川乡西河村用地界，南至变电站施工便道，西至伊河附近，北至栾川乡西河村耕地。具体范围以土地勘测定界为准。

### 二、土地现状

征收土地总面积3.9919公顷，其中农用地3.9153公顷（耕地0.5604公顷），建设用地0.0766公顷。

### 三、征收目的

拟征收土地用于实施栾川县两所迁建项目（一期）建设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第三项由政府组织实施的公共事业需要用的征收土地情形。

### 四、补偿方式和标准

（一）补偿方式：采取货币补偿

（二）补偿标准：

#### 1. 征收补偿标准

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有关问题的通知》（豫政〔2023〕28号）有关规定进行补偿，栾川乡西河村标准为82.50万元/公顷。

#### 2. 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按照《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征收集体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通知》（洛政办〔2025〕47号）规定执行，据实补偿。

#### 3. 社会保障标准

社会保障标准按照《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2023年度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最低标准的通知》（豫人社办〔2023〕92号）执行，社保标准78.87万元/公顷。

### 五、安置对象、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

（一）安置对象：拟征收土地范围内的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

（二）安置方式：

1. 货币安置。将征地补偿安置费足额支付给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依法依规分配。

2. 社会保障安置。将社保费用足额缴纳至栾川县社保专户，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落实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安置。

3. 拆迁安置。该项目用地涉及拆迁，栾川县人民政府已制定拆迁安置方案，确保依法依规妥善安置。

（三）社会保障

社保标准按照《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2023年度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最低标准的通知》（豫人社办〔2023〕92号）规定执行。

### 六、办理补偿登记的时间、地点、方式

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持土地权属的相关证明材料到栾川乡人民政府办理土地补偿登记，请相互转告。逾期未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的，其补偿内容以调查结果为准。

### 七、异议反馈渠道

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认为拟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在公告结束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栾川县自然资源局提出书面意见或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书面意见或听证申请的，视为无异议。

公告时间：2025年11月3日至2025年12月3日。

特此公告。

2025年11月2日